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29.4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2.72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2.6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5,270	1.19
5	李萍	10,260,000	0.98
6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65	0.88

7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0.78
8	吴景珍	8,000,000	0.76
9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0.68
10	马明	5,827,995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
1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30.4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2.81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2.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65,270	1.23
5	李萍	10,260,000	1.01
6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65	0.91
7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0.81
8	吴景珍	8,000,000	0.79
9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0.70
10	马明	5,827,995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